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264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單腔微導管/用於冠狀動脈完全阻塞(CTO)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理工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朝日英達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署長 石宗良 出國
副署長 李丞華代行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5-6

(自113年3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一、 <u>冠狀動脈慢性完全阻塞(Coronary CTO)</u>，檢附心導管血管攝影報告含<u>冠狀動脈疾病血管複雜分數(SYNTAX Score)</u>評估備查。</p>	慢性完全阻塞(CTO)，檢附心導管血管攝影報告備查。	修訂給付規定內容
<p>二、 <u>每次限使用一條為原則</u>。</p>		